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8573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蔡喬安即蔡郁榛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提出本院民國107年度司執字第1558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該債權憑證執行受償情形記載「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963號執行債務人蔡郁榛之不動產，受償新台幣壹萬參仟捌佰柒拾元(詳如附件分配表)。」然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憑證後並無分配表，且債權憑證後附之繼續執行紀錄表上蓋有騎縫章，然債權憑證上並無騎縫章，顯見債權人所提出之執行名義不完整，有漏缺頁。故本院於113年6月19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3年6月20日送達，有電子公文發文收文狀態列印資料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